

# 关于对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的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2】第 183 号

##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金额为 31,717.07 万元，较上年大幅增加 161.13%，主要为新能源 EPC、设备销售、运维业务确认收入 31,490.88 万元，毛利率为 12.96%，较上年大幅增加 8.1 个百分点。其中，第四季度确认营业收入 23,603.29 万元，而 2022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仅为 933.19 万元，环比大幅下降 96.05%。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生产人员、技术人员、销售人员分别为 72 人、17 人、21 人。

(1) 请详细说明公司报告期确认收入相关合同的名称、金额、项目地址、业主方、总包方、分包方、工程施工和设备采购金额（如适用）、合同签署日期、实际开工或者设备交付安装日期、约定的工期、报告期末合同完工进度、报告期内确认的收入、成本金额和具体构成、毛利率、截至回函日的回款情况等，并核查说明你公司、你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其股东、董监高，及前述主体中自然人的父母、配偶、子女、兄弟姐妹等与上述业主方、总包方、分包方及其大股东、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合作或者关系。

(2) 请分 EPC、设备销售等合同类型，补充说明公司履约进度、

收入确认的依据及合理性，相关履约进度与业主方、总包方、分包方及第三方监理等出具的履约进度是否一致，验收等程序是否完备且无争议，相关收入是否准确、真实；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施工周期、你公司资金及人员情况、季节性波动等，说明公司在第四季度短期内实施相关项目并确认大额收入的合理性，2022 年一季度收入大幅降低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持续经营能力下滑、跨期确认收入等问题。

(3) 请补充说明你公司在各项目中实施的主要工作及内容、配备的人员数量、外包或者委托加工情况，总包方、其余分包方实施的主要工作内容，各方承担的责任风险等，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按照总额法确认的收入与公司实际承担的工作内容是否匹配、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 请补充说明新能源 EPC、设备销售、运维业务毛利率的具体情况，结合具体合同说明公司业务毛利率较去年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明显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and 市场平均水平，结合公司期末在手订单及其获取方式、预计实施进展，业主方、发包方和你公司的历史合作、和你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其股东、董监高的关联关系，你公司业务拓展计划及实施能力，参与市场竞争的核心要素和人才、技术、项目经验及其他相关资源情况，说明公司是否有持续获取合理毛利率订单的能力。

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采取的核查方式和过程。

2. 报告期内，你公司营业收入扣除金额为 13,951.18 万元，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为 17,765.90 万元，扣除原因主要为新能源商水项

目、郟城项目、府谷项目经造价师审核，部分施工及设备合同价格高于指标水平，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

(1) 请公司按合同补充说明获取新能源业务订单的方式、过程，是否通过公开招投标等竞争方式获得，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结合公司项目开发能力及直接或者间接来自关联方项目的情况（如适用），说明公司项目获取是否过度依赖关联方，相关关联方是否在上市公司任职，是否在或者拟在上市公司体外从事同类或者竞争性业务，并重点分析公司获取项目的合理性、合规性和可持续性等，并审慎判断说明公司未纳入扣除范围的新能源项目是否具备稳定业务模式，以及营业收入扣除金额的完整性。

(2) 请公司逐一补充说明认定各项合同价格是否公允的判断过程及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第三方造价工程师专业意见等，结合不同项目毛利率水平说明判断结果的合理性；结合未进行收入扣除的新能源项目与你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认定相关项目交易价格公允的合理性、充分性。

(3) 请结合各新能源项目中分包方承接的具体劳务工作、配备的人员数量，分析说明总包方将工程施工及设备销售业务分包给公司，公司再对外采购设备并分包劳务是否具备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是否符合《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行业惯例；并补充说明各业主方、总包方、分包方的行业经验、资金实力、人员结构等，结合前述回复分析说明相关方是否具备实际开发或承建上述项目的综合实力、风险应对能力，进一步判断相关项目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

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采取的核查方式和过程。

3. 报告期末，公司未结案的诉讼案件主要有：内蒙古晟纳吉光伏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纳吉”）于 2021 年 4 月起诉公司，请求公司返还货款 1,635 万元，案件仍在审理过程中，公司经咨询专业律师意见，认为晟纳吉的诉讼请求整体得到法院支持的可能性很小，因此未确认预计负债；针对盛融财富案件部分投资者的起诉，法院判决公司对盛融财富不能清偿部分的三分之一履行支付义务，公司最高偿付义务为 3,974 万元，已计提预计负债及赔付金额合计 2,815.67 万元。

(1) 请补充说明晟纳吉相关诉讼截至目前案件的审理进展，相关鉴定工作进展和结论，结合公司货物交付验收情况、是否存在质量问题等说明判断无需计提预计负债的依据及合理性。

(2) 请补充说明你公司对盛融财富案件计提预计负债的核算过程及依据，截至目前投资者起诉情况及其核查方式，结合案件的具体进展及赔偿风险说明是否已充分计提预计负债。

(3) 请核实报告期末是否存在其他对公司影响较大的诉讼仲裁事项，如是，请补充说明相关事项的进展，并结合你公司应当或可能承担的责任金额说明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请会计师、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采取的核查方式和过程。

4.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显示，公司因 2012 年 7 月与内蒙古锋威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锋威”）签订向其销售 21 台

多晶硅铸锭炉合同，于 2012 年 8 月收到 1,000 万元预收账款，公司于 2013 年 1 月已交付全部产品，后 2014 年 6 月内蒙古锋威与公司签订补充协议，约定退回 16 台铸锭炉，并将 1,000 万元预付账款转为剩余 5 台设备的销售货款，但公司未及时确认 5 台铸锭炉销售收入，此次会计差错增加净资产约 452.85 万元。请公司说明补充协议的背景、原因，补充协议是否真实、有效及其判断依据，说明前期一直未确认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会计师、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采取的核查方式和过程。

5.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合同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2,356.51 万元、344.63 万元、1,031.62 万元、6,479.17 万元。请逐项说明上述资产的明细情况，报告期末累计计提减值的金额，并结合对手方履约能力和意愿、是否逾期或停工、相关减值参数选取的依据及合理性等分析说明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及截至回函日的回款及转销情况。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采取的核查方式和过程。

6. 2020 年 10 月 16 日，公司与上海恺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恺驰”）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作价 1 万元向其转让全资子公司上海杰姆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姆斯”）股权，并已收到转让价款，但目前仍未完成过户。此外，因公司前期存在对杰姆斯的应收款项及违约金、利息等合计 2,119.8 万元（已在杰姆斯出表前全额计提减值），公司向法院提起上诉，2021 年 9 月 7 日，法院二审判决公司胜诉后公司与杰姆斯达成和解，于 2021 年 12 月底取

得杰姆斯位于上海普陀区的一处房产抵债，公司按该处房产的评估价值 1,004.2 万元计入当期收益。请补充说明仍未完成杰姆斯股权过户的原因及合理性，上海恺驰与公司、控股股东及董监高人员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协议安排，是否对杰姆斯真实出表；请补充说明公司在对杰姆斯失控的情况下取得相关房产的主要过程及合理性，是否与杰姆斯其他股东及管理层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并结合评估价格及周边房地产市场情况说明房产定价的依据及合理性。请会计师、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采取的核查方式和过程。

7. 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达-104,696.37 万元，仍存在因对外担保及未决诉讼等引发的或有负债；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59.05 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1,520.72 元。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了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1) 请公司补充说明对外担保及未决诉讼等引发的或有负债具体事项、计提负债的金额及充分性、合理性，仍然按照持续经营假设编制财务报表的原因及该假设的适当性，结合公司第一季度业绩情况、目前各项在手订单及其获取方式、技术、人员、资金筹措和储备情况等详细说明拟采取的改善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评估其有效性并充分提示不确定性风险。

(2) 请会计师详细说明就或有负债事项已执行的审计程序及替代程序、已获得的审计证据，结合该事项对公司净资产及现金流的影响，说明未将其作为关键审计事项的原因，并逐一对照审计准则相关规定

说明出具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审计意见的合理性、合规性，是否存在以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意见替代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情形。

8. 报告期末，公司对前期股份支付事项、收入成本跨期、职工薪酬跨期、发出商品收入确认等会计处理进行差错更正。而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显示，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1)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发生上述多个会计差错的主要原因，有关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失效的原因及整改情况。

(2) 请对照你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并结合前述公司关联方识别的完整性，说明是否存在内控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若是，请补充更正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5 月 1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 年 4 月 29 日

